

張揚園全集

詩
備忘錄遺
問目
願學記
錄

漢書門	一〇六八六
類	號
函	七
架	〇
冊	八

內閣文庫	漢書
一〇六八六	函
冊	八

別集四十三

內閣文庫	漢
番號	10686
冊數	8 (1)
函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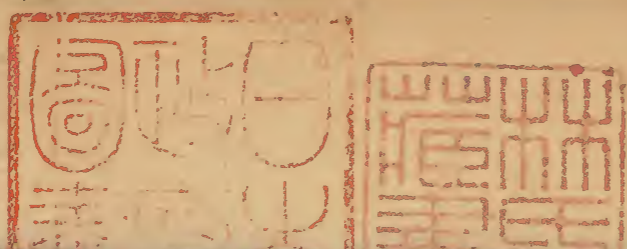


乾隆壬寅脩補

張楊園先生集

計十
七種

勤宣堂藏板



辛丑冬購得張楊園先生集板惜多殘缺因照原本鳩工脩補始為完書考先生全集刻本舊有數種此則嘉興貢士朱蘅佩前輩所刻而學使雷公序以行者嘉惠後學用心良厚語云有益身心是好書先生此集真有益身心者也當與小學近思錄諸書一體誦習以為正心脩身之助則此書之傳大有裨於士習民風凡吾學格幸不以為無關舉業而忽之是則區區脩補之意耳日凡十有六外備忘四卷共十七種云
乾隆四十有七年壬寅季冬月平湖後學屈橋年敬識

序

張楊園先生集甲戌秋朱教
 諭坤刻於山陰余既為之序
 矣考楊園遊蕺山之門而言
 學則推敬軒敬齋詆陽明又
 嘗館於語溪氏而微諷其以
 評隲制義矜膠蓋崇正學敦

踐履而後文藝者宜為陸清
獻公所極稱而學者奉其集
如鴻寶也丙子闈試後香水
朱生史黯携其尊父選拔芬
所刻楊園集來請序云從陳
布衣梓得自海寧祝孝廉詮
善本余重為卒讀視山陰本

較精審因知選拔宗學以清
獻公為宗所由奉楊園如其
奉清獻公也闈榜伊迨黯倘
獲雋當益勵於學是集具在
潛玩服習由以漸臻薛胡以
歸於雒閩非異人任也余故
不第以是集之廣其傳喜所

願學者致厥志端厥趨相與
仰答

聖世崇儒之化焉

乾隆丙子仲秋月
浙江督學使
者後學雷鏗敬書



辛酉省試余以奪解被放遂不復事舉子業寢食於三魚
堂諸種書惟是積習所染一知半解未免仍似爲作文地
步而茫然於入道之門也明年濮川陳先生見贈張楊園
先生文鈔言言切實近裡大旨以窮理篤行爲主讀之始
覺從入有路乃往懇全集陳先生曰祇存此鈔惟袁花祝
孝廉處有全集本因惠書賚訪相見極歡祝先生曰某不
自揣蒐羅楊園先生遺書刪輯得若干卷慮其散失藏之
篋中志欲梓之以惠後學而力不能君如能之亦先生一
知己也余曰諾祝先生再拜而以全稿手授焉攜歸卒讀
以訓兩兒炤史黥終身誦之顧家無負郭授徒所入僅足

以供朝夕力未能全刊先刊其備忘四卷自戊辰迄壬申
炤函

京師禮闈三黜冬歸冰合癸酉春病終於淮上舟次遺稟有
悔驚名場不能奉嚴訓從事性命之學以終子職且云楊
園先生集兒夢中猶讀其全刻也等句黜闕竟大慟謀所
以復前諾慰九京者遂陸續開雕至丙子而竣事闈試後
黜以全集呈督學雷公請序公既命序召余晉謁接膝談
次謂清獻公楊園先生其學一也醇淳以卽是訓子弟爲
勗蓋

皇上南巡公以余應

召試薦余辭不就試公知余不求名或於學有得也重以公訓
細加校對爲先生之書廣其傳其備忘四卷爲先生著述
之精華單行而不列序目亦不敢妄易祝先生原序目也
其序目所列願學有記備忘有錄請問有目所以成已由
是而課於家則有訓子語坊於俗則有經正錄初學備忘
學規等書所以成物見善如不及言行見聞錄近古錄於
是乎勸見不善如探湯近鑑於是乎戒孟子曰養生者不
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則喪祭雜說存焉若詩
若書若答問及門人所記雖非先生手自編次而精神心
術無不於此散見者終以農書竊附孝弟力田之義非謂

必欲出此也此可以觀先生矣此可以讀其書得道所從
入矣是集之成黠之心力爲多而嘉興門人陳晉暨秀水
鄒登棣實仗助焉嘉興後學朱芬敬書



彙訂楊園先生全書序

明之季也橫議譁張人心惑溺程朱之學不傳而孔孟之道或
幾乎晦矣楊園先生當其時恪守子朱子居敬窮理之訓以
實致其崇效卑法之功其遇彌艱其行彌篤其所有事不越人
倫日用之常而念慮所存恒周乎天下後世蓋畜德如此其光
大也先生之言曰聖人之於天道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盡之又
曰求異於人卽異端也求合於人卽鄉愿也盡其當然之分斯
依乎中庸也又曰詖淫邪遁之辭何必異端近日講學之家主
靜悟者鄙躬行爲粗淺尊踐履者薄格致爲空言各蔽於一隅
而不根極於理道生心害政正與邪說暴行無異其所以閑先

聖之道者又如此先生既沒二三同志相與錄其遺文然卒未
有能繼其學者嗚呼自昔制義興而師所以教與弟子所以學
無非是也人當誦詩讀書幾不知工文詞弋科第而外復有何
事卽其間稍能自拔或亦思所興起而利誘勢奪終莫必其脫
然無累以自固於禮義之域於此而好修立節不屑屑詞章名
爵以爲身圖此其人已不多觀况夫志伊學顏守先待後者哉
然而誠無不動塞無不開自先生起而後來賢知往往聲應氣
求以嚴其辨百川之東迷途之復不可謂非先生反經之力之
所及也或者謂孔子刪定贊修朱子集爲傳註以羽翼之道之
所由明也先生著述不及六經疑若於衛道之功猶有所未盡

者不知道在千古迭更明晦聖人亦因其晦者而明之斯已矣
其所以明之不必盡同夫各有當也先生不云乎經書從先儒
發明已極詳盡但當擇善而從優柔厭飲期於自得不宜復有
著述徒亂人意由是觀之先生祖述孔孟憲章程朱尊聞行知
以明學術之正所爲當務之急救世之大權莫過乎此非必於
經傳之外別有增益然後爲得也其有所撰錄則其不能自己
之衷之所流露而非徒以立言富有比德前賢又無疑也淫是
用本先生立教之旨以蒐輯遺書不敢苟同昔人求多取備之
意有畢錄者有什錄七八者有什二三者總而覈之凡十有六
宗曰經正錄曰願學記曰問目曰備忘錄曰詩曰書曰初學備

樹園先生全集
忘日學規曰訓子語曰答問曰門人所記曰言行見聞錄曰近
古錄曰近鑑曰喪祭禘說曰農書卷帙之多寡各從其部淫竊
不自揆以爲先生之書之必可信今傳後以維世道而正人心
者畧具於此後之學者誠由先生之遺文追而溯諸昔賢往聖
之所以爲教者以觀其淺深離合何如而恍然於斯道之不可
誣焉則庶有賴夫乾隆辛酉秋八月旣望海昌後學祝淦謹序

凌渝安先生原序

人之爲學所以修身盡性也性雖無形而其理不越倫常事物
之間故踐形卽所以盡性下學卽所以達天知道噐之不離則
可與言性矣自論性不明往往有爲傳心之學而反失其本心
余友張念芝先生於學絕道晦之日獨明於心性之故而修身
力行以踐其實其於是非真僞之際辨之明而守之篤其言曰
子思首原天命之性而蔽其旨於大本達道孟子揭性善二字
以示人而驗其情於四端之發由是而紛紛之說始定厥後程
子出而曰性卽理也又明確不移聖人復起不易其言陽明易
之以心卽理也便錯蓋心則虛而活謂之具衆理則可謂心卽

理則不可况渠以無善無惡言心之體則所謂心卽理者亦屬
鶻突不過師心自用廢却讀書窮理之功而已不窮理則不知
性不知性豈能盡心故姚江之學興則說理全無根據浸淫於
禪而不覺矣此張子見道不惑尊聞行知故其言之焯焯如此
而知之者則寥寥也抑思百餘年來聖學榛蕪反覆沉痾士子
毀棄程朱不識孔孟猖狂自恣往而不返學術旣亂士習益壞
士習壞而生心害政之禍淪胥而莫救學術之所關夫豈小哉
近日崇正闢邪間有其人然大率爲語言文字之習講論愈繁
而知德者鮮文章日多而約禮者寡舉知竭能於時藝之中謂
足盡聖賢之蘊卽所以論道講學而於修辭立誠之義莫之體

會將朱子倦倦註釋遺經啟迪後學竟是安排作時文地步而
以修飾言辭爲干進利祿之資又斯道之憂也惟念芝先生學
有本原功崇實踐守集義養氣之功以致力於庸言庸行之際
道器不離動靜無間驗其素履則歷險難而不渝極困窮而自
得凡發爲語言文字絕不矜情作意而藹然自見於充積之餘
言愈近而旨愈遠見愈親而理愈實非深造自得者不能也先
生之學可謂明而誠矣先生生於明季少時向道聞山陰劉先
生爲海內學者所宗往受業於門旣歸而肆力於孔孟程朱之
書識日益精學日益大德業日益純仰質先聖今昔一揆其故
無狀不能名其所至然與先生交三十年觀其語默動靜積厚

流光竊以爲朱子之後一人非特泰山北斗之仰而已遙遙宇宙必有負異挺特篤實爲己之士讀其書自有以得其中之所存也

楊園先生文鈔序

戊戌己亥間吾友耕餘過我春風堂誦楊園先生文歎曰其理周程張朱其文韓柳歐蘇薛胡孰能兼哉時海昌所刻之板已無復存其未刻者蜀山歿後幼孤失稿予求之數十年不可得今夏五爲硤川張氏訂年譜披故篋得之喜出望外以示門下葉生夢麟蓋麟抱古心敦內行素與流俗相徑庭者見而喜曰近鴛湖謀刻備忘顧備忘之書猶存人間此則海內所想望而不得見者登諸棗梨嘉惠後學其可緩乎遂屬予節其稍涉泛作者存若干篇分四卷并請序之予維世之誦習舉業者語及性理文字罔不詫爲迂濶如葉生之企慕儒先惟恐其遺言之

楊園先生全集

湮沒者幾人哉是書之流傳倘僅以韓柳歐蘇目先生而不思
反躬而實體之豈楊園之所望於來學哉予雖耄猶當與海內
之士共勉之濮川後學陳梓識

楊園先生全集目次

經正錄第一 原本

願學記第二 遺稿刪存

問目第三 遺稿刪存

備忘錄遺第四 節刪

詩第五 舊為文集刪存

書第六 舊為文集刪存 補遺稿一則

初學備忘第七 刪存

學規第八 舊附見文集

訓子語第九 原本

答問第十 舊入文集刪存

門人所記第十一 舊為訓門人語節取

言行見聞錄第十二 刪存

近古錄第十三 刪存

近鑑第十四 節取

喪祭雜說第十五 遺稿 雜錄附

農書第十六 原本

經正錄者先生經世之大方也於此可見脩道之權衡禮教之次第焉故以冠全書次之以願學記問目備忘錄進學之序蓋如此詩書則德輝之著也又次之以初

學備忘學規善誘之教蓋如此訓子語答問及門人所記則因材之篤也見聞錄近古錄知取善之宜廣近鑑示遠惡之宜早崇德脩慝而惑亦不可以無辨故喪祭雜說次之然而正其德者必厚其生治生以農桑為本故農書終焉塗又識

楊園先生經正錄自序

天之恒道民實秉之存亡顯晦而治亂以分由古準今百世無
改也故綱常者經世之本父子君臣之道得而國治猶恒星不
愆而五氣順布四時序行也邪慝生於心則禍亂中于世殆非
朝夕之故矣極陰生陽無往不復有開必先非學術不爲功竊
取反經之義爰輯舊聞舉其要約手訂是編以資下學之助或
正其本云爾

經正錄目次

朱子訓學齋規第一

此小學之事蒙養以正作聖之基故居首

朱子白鹿洞學規第二

此大學之事由小學而大學不躐等也師舍是無以教
弟子舍是無以學二者所以修身也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第三

此齊家之事君子修其身則言有物行有恒故雜儀次
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第四

此御邦家之事修身齊家而後可以化民成俗治平之業則舉而措之耳故次之以鄉約終焉

經正錄

桐鄉張履祥念芝氏纂

訓學齋規

紫陽朱子文公著

夫童蒙之學始于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埽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諸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訓學齋規一作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學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攷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爲人先要身體端正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縵或帶束腰脚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爲人所輕賤矣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襟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關落飲食照管勿令汗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笥中勿散亂頭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汙仍易于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旣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浣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濕

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汙

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卽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不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爲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聲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長上簡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自隱默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云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

凡聞人所爲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
凡行步趨蹌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旣畢復置元所
凡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楮札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

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窻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瘵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席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仔細分明讀之須是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不仔細心眼旣不專一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旣到矣眼

口豈不到乎

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汙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有急

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

出顏氏家訓

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汙手高執筆雙鈎

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指著毫

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潦

艸

凡寫文字須要仔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鬪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

謂如賭博籠養打毬踢毬放風禽等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

凡向火勿迫近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燕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及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

如異姓者則云某姓某丈

凡出外及歸必于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于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實對語言須不可妄
凡開門揭簾惟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
凡衆坐必斂身不可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
凡夜行必以燭無燭則止
凡待僕婢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
凡執器皿必敬謹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臥必以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于案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畧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
遵守不違自不失爲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
心進德修業入于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白鹿洞書院學規

紫陽朱子文公著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已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旣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

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
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
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
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居家雜儀

涑水司馬氏溫公著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
廩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
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
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

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易曰家人有嚴
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之謂
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
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
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
私假不敢私與婦若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褱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
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
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
夫入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私財乎若父
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諱
語不孝不義孰甚于此菴昌改切耰音憂諱音碎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

婦事舅姑

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

櫛

阻瑟切

總

所以束髮

冠帶

丈夫帽子

味爽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丈夫唱喏

婦人

道萬福

仍問侍者夜來

則侍者以告此

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

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

進不可但委婢僕脫

婦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日在中饋詩云惟

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厨今縱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

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

退具而供

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

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

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

丈夫唱喏婦女道安

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

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

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

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

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

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

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

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

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于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

書院則坐于廳之旁側升階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

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

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

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于犬馬盡

然而況于人乎

凡人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

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

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

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

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

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

如蓋頭面男

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

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

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凡卑幼于尊長晨亦

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

于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于堂上此假設

堂若宅舍異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皆北向

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

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

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于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

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

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于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

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

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

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

家法兼令所飼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子性行亦類之

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

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于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于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

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于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于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與方名謂百千萬

南西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

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宴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

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

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

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

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于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

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它書微

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

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

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

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饋饋音悔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

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

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

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饋之具

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襲襲音壁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

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

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為姨內

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

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

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

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

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

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藍田呂氏鄉約

紫陽朱子文公增損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
 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
 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
 書于一籍德業可勸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
 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
 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
 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

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
 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
 後生御童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
 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有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
 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鬪博鬪訟鬪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

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三

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持人短長者恃強四曰言不忠信

曰行不恭遜侮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

或為人謀事陷人于惡或與人要約要約六曰營私

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眾聽者五曰造言誣毀惡以無

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六曰營私

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

太甚無與人交易傷于掎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

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

為交非其人若不得二曰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

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游戲怠惰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

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三曰動作無

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無

儀謂進退大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四

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

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

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

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

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

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

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

曰尊者

謂長于已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

曰長者

謂長于已十歲

以上在

曰敵者

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曰少者

謂少于已十歲以外

兄行者

曰幼者

謂少于已二十歲以外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

曰凡少者幼者于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

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為禮見

皆具門狀用幘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幘頭襴衫腰

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此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

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

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

之尊者受謁不報

歲首冬至具已名勝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

長者歲首冬至具

勝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已名勝子代行凡敵者歲首

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

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

凡尊者長者無事而

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

深衣涼衣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

曰凡見尊

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而通名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

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倣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

入至廡問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

後坐燕見不拜

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為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

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

揖而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則坐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倣此

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

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

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

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

徒行則主人送于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

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

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

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

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于尊者則回避之

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

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者放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

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

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

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

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于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 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

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

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 曰凡聚會皆鄉人則

坐以齒非士類則不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

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

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 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于兩

楹間置大盃于其上主人降席立于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

立于桌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

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眾賓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醉若婚會姻客為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于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 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有凶事則弔之喪葬皆可賀但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水火

類之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

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曰凡慶禮如

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眾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

厚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

禮聞其初喪聞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

尊者則為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

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

帶皆以白生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

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及

葬又相率致賙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賙如賙禮或以酒食

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 曰凡喪家不可具

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曰凡聞所知之喪或

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唯至親篤

友為然過朞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

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告之且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二曰盜賊近者

追捕有力者為之助出募賞 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

費之 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 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區處

藉其出內或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媾貧者協力

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眾人力為之辨理若稍長而

放逸不檢亦防察約 六曰誣枉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

束之無令陷于不義 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

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或

眾以財濟之或為之假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則同

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

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

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

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為緩急雖非

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于籍以告鄉人

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已意稍增損

之以通于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

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直月

率錢具食所居遠者惟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會曰夙興約

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

師之象于北壁下無鄉校則擇一寬閒處先以長少叙拜于東序凡拜尊

扶之長者跪而答其半稍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

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眾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俟

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畧設點心于他處於外次既集以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

向南上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

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降皆自阼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約

止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

約正以下西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

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放此西

人如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受禮如儀惟以約

為受禮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

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拜時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

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上

此拜稍長者拜時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

尊者長者不拜

之稍少者退立于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
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
各就次同列未講禮者拜于西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于尊者之西南向東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于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于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至晡乃還

經正錄終

願學記

桐鄉張履祥念芝氏著

自橫渠張子爲劄記之語前正率多因之履祥魯鈍過人
閔凶自幼長幸有悔竊事先傳雖知固習踈罔與至教然
一言偶得皆先聖賢良師友之錫也其敢忘諸因筆所聞
知爲願學記惟二三同志相與講論而勗勉焉

人之生也戴天而履地莫不有乾坤之德焉爲學之道震以動
之巽以入之坎以習之離以明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以至
動而爲震入而爲巽習而爲坎明而爲離止而爲艮說而爲
兌如此則成位乎其中矣